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新聞稿

97.2.18

有關聯合報 97 年 1 月 30 日社論「台灣是否有資格設立主權基金？」乙文，說明如后：

一、「台灣國際投資開發公司」成立目的係為協助國內業者拓展中東商機及重大工程標案，公司主要業務為尋找案源、評估可行性、工程承攬競標、蒐集商情及建置資料庫等。本案開發基金將配合政府政策參與出資 40%，持股比率未超過 50%，主要係依據國發基金投資作業規範規定「參加投資之股權比例，以官股占被投資事業股權比例合計不超過 49%為限」，其設立目的及業務性質與國家主權基金尚無相關。

二、開發基金係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設立，除配合政府政策方針，扶植各項重點產業發展使命外，尚能保有良好之投資績效；截至 96 年底開發基金累積已解繳國庫數額 1,953.59 億元，加計現有基金淨值約 1,870.83 億元，合計達 3,824.42 億元，較國庫撥交總資金 213.31 億元成長 17.93 倍，營運績效良好。

三、開發基金歷年來投資方向均係配合政府產業政策，以扶植重點產業發展為使命，投資標的大都屬於新創公司或初創階段之未上市櫃公司，並未參與國內證券市場或有所謂「護盤」之情形。

聯合報 1 月 30 日社論原文連結：
http://udn.com/NEWS/OPINION/OPI1/4201765.shtml